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關於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及公司章程修訂 獲中國銀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日期分別為2016年5月16日和2016年6月30日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及公告。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召開的2015年度股東大會、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批准了《關於本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此外，2015年度股東大會同時審議批准了《關於修訂〈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下發的《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優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複》(銀監複[2016]221號)，同意本公司在境外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3億股，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優先股，並按照有關規定計入本公司其他一級資本。同時，核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有關公司章程修訂情況的對照表請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

本公司將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向相關監管機構辦理其他申請手續，並將依法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附件：《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條款對比表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2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u>優先股</u>等其他種類的股份。 <u>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公司決策管理權利受到限制。</u> <u>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所稱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3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股，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36,256,690,035股 → 。 <u>公司整體改制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公司的發起人財政部發行25,155,096,932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9.38%→；發起人財政部系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經評估後的淨資產25,155,096,932元作為出資，折合股份25,155,096,932股。</u>
4	第十九條第二款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公司的 <u>普通股</u> 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6,256,690,035股，其中發起人財政部持有24,596,932,316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7.84%；境外上市股份11,659,757,719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16%。
5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u>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含普通股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香港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6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定，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u>(僅含普通股股份)</u> 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7	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u>(四)</u>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u>(僅含普通股股份)</u>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u>(四) 董事會為公司優先股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優先股股東名冊。</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8	第五十九條 第一款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u>(十九)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公司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事項；</u> (二十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9	第一百一十條 第二款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u>九</u>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0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獨立董事由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獨立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u>獨立董事在公司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6年。</u>
11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公司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u>公司董事長和總裁應當分設，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u>
12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2/3以上董事表決通過 <u>且董事會會議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3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人數不得少於3人。 <u>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4	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2/3的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的職工民主程序予以罷免。</u>
15	第一百八十六條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	外部監事有下列情形的，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三)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外部監事出席的，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u>存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的情形的</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6	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款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六<u>九</u>十四條中的定義相同。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17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四)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 提取10%作為法定公積金； (三)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國家有關主管機構的要求提取一般準備； (四)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五) 支付股東股利。 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股東大會違反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該股東佔用的資金。 <u>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第二十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18	第二百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的相關規定。
19	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50%，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20	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公司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公司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1	第二百八十七條		<u>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不得回售。公司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含)或者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認可的情況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公司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公司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u> <u>公司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u> <u>(一)公司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二) 公司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準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u> 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22	第二百八十八條		<u>公司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u> <u>(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u> <u>(二) 公司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剩餘財產；</u> <u>(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的情形時，公司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u> <u>(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u> <u>(五) 享有對公司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六)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u>
<u>23</u>	<u>第二百八十九條</u>		<u>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u> <u>(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 <u>(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 <u>(三) 提交股東大會提案或臨時提案；</u> <u>(四) 提名公司董事、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 <u>(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u> <u>(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前10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24</u>	<u>第二百九十條</u>		<u>除以下情況外，公司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u> <u>(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u> <u>(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超過10%；</u> <u>(三)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u> <u>(四) 發行優先股；</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公司優先股沒有表決權。</u> <u>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25	第二百九十一條		公司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公司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公司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公司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Q = \frac{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其中：Q為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折算價格等於優先股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套算。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本章程對股東表決權的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u>26</u>	<u>第二百九十二條</u>		<u>公司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其後基準利率每隔一定時期調整一次，每個調整週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u>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公司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在宣派約定的優先股股息及提取股東大會決定需提取的任意公積金之前，不得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u>

序號	章程條款	現有章程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u>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公司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公司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u>
<u>27</u>	<u>第二百九十三條</u>		<u>公司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u>